

南太湖法院“三箭齐发”法润“夕阳红” 为老年人撑起“晚年晴空”

莫道桑榆晚,人间重晚晴。近年来,南太湖法院不断加强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建设,依法打击、多元化解、宣传教育“三箭齐发”,用法治为老年人撑起“晚年晴空”。



打击养老诈骗 全力追赃挽损

“一个人有可能是骗子,但这么多的群友在分享赚钱经验,还有投资老师的指点,怎么可能是个骗局?”直到10多万元资金被转移走了,受害人江大爷仍然不相信自己被骗了。

去年中旬,江大爷加入了一个投资金融分享群,群友们交流金融投资经验,并晒出自己投资盈利截图,还有群友发送老师讲理财课的直播链接。江大爷在群内观察了一段时间,在和老伴及子女商量的情况下,经由销售人员指点,先在平台内购买了

1万元理财产品试水。

“之前投资的1万元已经增值了不少钱,再投一些趁热打铁。”一周后,销售人员带着“好消息”劝说江大爷加大投资力度,看到账户里多赚了钱,江大爷有些心动,眼瞅着儿子结婚是一笔负担不小的开支,牙一咬便又转了5万元到交易平台。江大爷每天都会登陆平台看一眼盈利。“现在行情很好,涨势不错,可以再投点钱。”在销售人员的不断劝说下,江大爷前前后后汇款10多万元。去年底,因儿子要结婚,江大爷便打算取

现,但多次都被工作人员告知平台系统维护、疫情等“不可抗力原因”无法提现。

江大爷的儿子知道后,感觉事有蹊跷,第一时间带着父亲报了警。原来,江大爷的遭遇不是个案,在公安侦查阶段显示涉及被骗人员已有上百人。鉴于涉及人员众多,案情较为复杂,涉案金额较高,公检法机构多次召开联席会议,对案件定性、证据采信、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细致研讨,为案件的顺利审结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最终,该案被告人程某某等人

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十五年不等刑罚。同时,南太湖法院将追赃挽损工作贯穿案件办理的全过程和各环节,积极为受害人挽回损失。

自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,南太湖法院围绕打击重点,设立养老诈骗案件“绿色通道”,实现“一案一策一专班”,与公安机关、检察院协同联动,形成“24小时待命”联防联控机制,加大办案力度,提高办案质效,为人民群众守好“钱袋子”。

深化普法教育 筑牢反诈防线

一大早,60岁的王大爷和往常一样在南太湖新区花鸟市场公交站台等待16路公交车,不远处,一辆周身以深蓝色为主色调的公交车缓缓驶来,车身上“全民动员 反诈同行”的标语非常醒目。

这辆与众不同的公交车,正是南太湖法院和湖州公交集团共同打造的“法治先锋队”普法公交专线。法院依托市区客流量大、运营里程长、受众覆盖面广的16路公交车,作为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治宣传平台,充分利用公交车身广告、车厢图文、拉手广告等多元化的宣传手段,打造了一条流动的普法风景线。王大爷走上车,车厢内灯箱片和手拉环上的反诈内容格外引人注目,他饶有兴趣地看了起来,还掏出手机扫描了旁边的反诈二维码,新颖有趣的原创漫画让王大爷看得津津有味。

车厢内,法院的“红扣子”普法宣传员正在给乘客们讲解养老反诈小常识。“小惠小惠是陷阱,不听不信不转账,咱们的养老钱一定要紧紧攥在自己手中……”王大爷落座后,聚精会神地听了起来。“法治公交车蛮新鲜的,法官在公交车上面对面向我们宣传反诈常识,为老年人办实事好事,非常感谢。”王大爷一边从普法宣传员手中接过普法漫画宣传册,一边竖起大拇指,向她们点赞。

为了更好地让养老反诈知识进入寻常百姓家,南太湖法院还将普法公交车开进辖区的村、社区,受到了村民的欢迎。“诈骗套路日益新,老年群体要警醒!辛辛苦苦一辈子,中了圈套一下子!”这一次,普法公交车开进了新区滨湖街道横塘桥村。公交车上,干警们以说顺口溜、拉家常等方式普法,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的客观实际,通过宣讲相关法条并结合具体典型案例,告知老年朋友要守好自己的“钱袋子”,同时为现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,一一解答了老人们困惑已久的法律问题。

像这样的养老反诈普法宣讲每月都在举行,借助普法公交车,法院的“红扣子”普法宣传队走进社区、早市、敬老院等开展“五进”普法活动,用接地气、顺潮流的话语来讲情、讲理、讲法。今年以来,累计开展普法宣讲活动20余次,向老年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余份。不仅如此,法院联合新区共青团、街道、公交集团等开展联合宣传活动,不断增强反诈宣传的时效性、生动性和互动性。

为护航群众美好生活,南太湖法院出台《加强老年人权益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》,将涉老权益保障工作摆在法院工作的重要位置。“防范打击养老诈骗是回应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体关切的实际举措,是维护社会稳定的现实需要。南太湖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,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,关心关爱老年人生活,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司法获得感。”南太湖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强化多元协同 创新数字助老

“谢谢法官,三天就帮我要回了房子。我这把年纪了,腿脚不便,能在家门口解决这桩烦心事,真好。”80岁的张奶奶在“共享法庭”共青团志愿者“帮小青”的陪同下,给案件承办法官送来锦旗。

当事人张奶奶年逾80岁,膝下无子,老伴已去世,因赡养问题与堂弟张某发生纠纷。“我把唯一的房子赠与我堂弟,让他给我养老送终,但他平时对我不管不顾,我要拿回自己的房子。”张奶奶表示要解除房屋赠与协议,而张某则表示房屋已赠与给自己,并且赡养老人六年花费了不少钱,两人各执一词。该纠纷经过村委会多次调解仍无济于事,后诉至法院。

南太湖法院受理此案后,承办法官走访了双方当事人和村委会,了解到张奶奶和张某脾气都较为倔强,在赡养过程中双方发生了矛盾。后来张某因工作繁忙照顾疏忽,双方矛盾升级。但张某的儿子经常来看望张奶奶,也出了不少赡养费,承办法官发现该案存在很大的调解空间。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,堂弟张某又因疫情身处外地,承办法官便通过街道“共享法庭”组织庭前调解。调解当天,张奶奶来到了离家200多米的“共享法庭”,当看到现代化庭审设备,还在犯难怎么操作时,“帮小青”已经帮张奶奶远程连线到法官和堂弟张某。承办法官还做通了张某儿子的思想工作,邀请其来到了“共享法庭”调解

现场。针对双方当事人争议焦点,承办法官首先从亲情入手,讲堂姐弟手足之情,讲堂侄的孝顺,用亲情血缘打开心结。其次利用相关赡养案例与双方进行推心置腹、换位思考的沟通,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,“共享法庭”庭务主任和“帮小青”现场协助调解。最终,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张奶奶继续履行赠与协议,张某及其儿子共同赡养张奶奶。

“村里居住的多数都是上了年纪的老人,像张奶奶这样腿脚不便,但有诉讼需求,却不懂得互联网操作方法的人不在少数。‘共享法庭’开到‘家门口’,节约了时间和成本,方便了当事人,小小的‘共享法庭’

在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了大能量。”参与调解的“帮小青”感慨道。

近年来,老年人涉诉纠纷频发,南太湖法院结合案件特点,积极深化诉调衔接机制,不断推进“共享法庭”建设,为老年人提供普惠性司法服务。今年以来,共办理涉老年人赡养费、民间借贷等纠纷案件50余件,绝大部分以调解结案,高效地保障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。“共享法庭”目前已实现新区所有街道、村(社区)全覆盖,且均配置有庭务主任、“帮小青”专员,以“共享法庭”为支点,法院加强与调解员、村社干部等人员的工作联动和业务协同,持续提供普法宣传、业务培训和诉讼服务。

